



---

# 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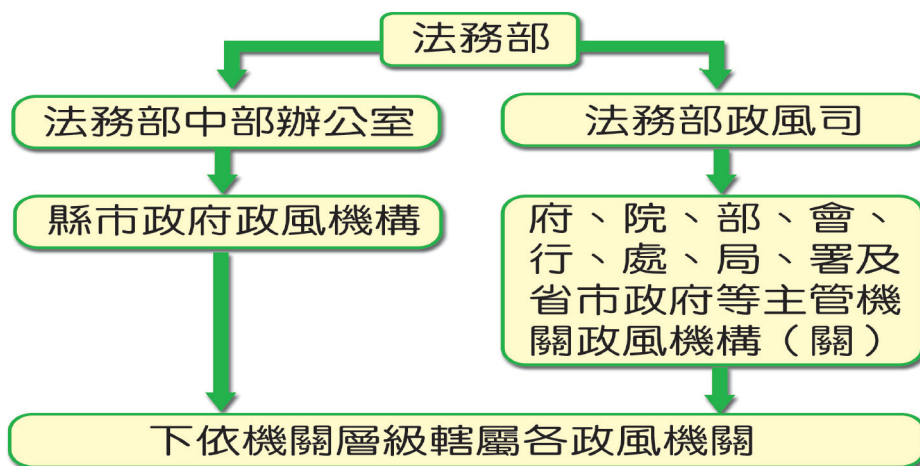
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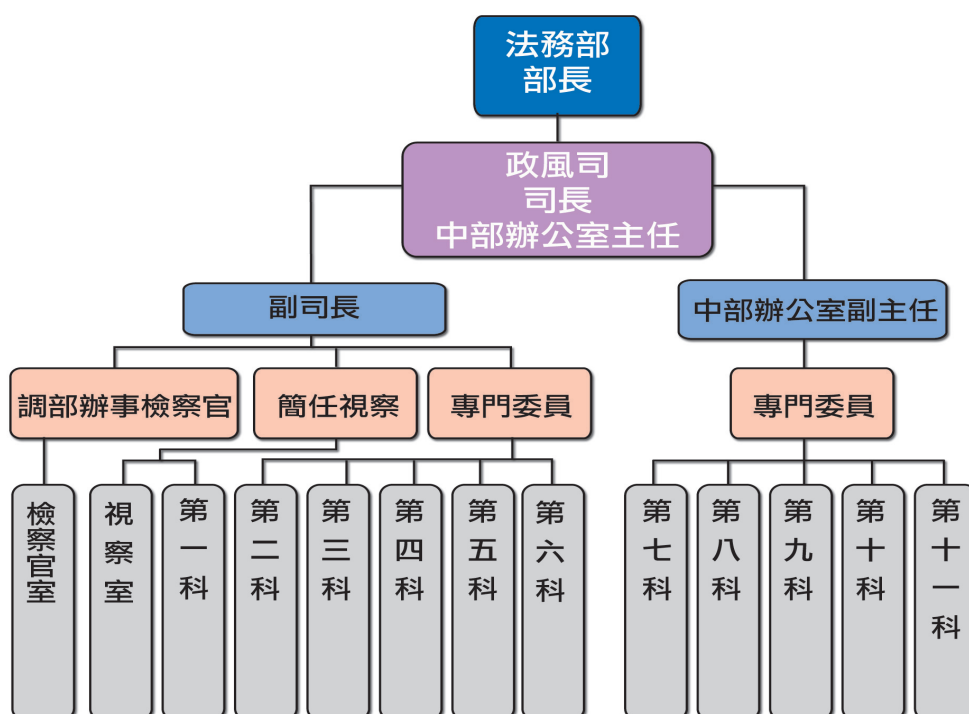
## 一、組織架構

### （一）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全國現有政風機構 1030個，政風人員 2464 人（97.12.31統計）

### （二）法務部政風司之組織架構





## 二、業務職掌

### 政風司業務職掌如下：

- ◎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
- ◎關於全國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事項。
- ◎關於調查業務之聯繫事項。
- ◎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關於政風興革事項。
- ◎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關於本部政風事項。
-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一) 政風司分設二室六科，各科室掌理事項如下：

#### 檢察官室：

- 1、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規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
- 2、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案件之審核、裁罰作業及相關統計事項。
- 3、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之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事項。

#### 視察室：

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 第一科：

- 1、有關政風組織制度研究規劃事項。
- 2、有關政風人事法令研擬事項。
- 3、有關政風機構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研議事項。
- 4、有關政風機構人力規劃、銓審及人才儲備事項。

- 5、有關考試用人計畫及分發事項。
- 6、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事項。
- 7、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事項。
- 8、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事項。

## 第二科：

- 1、有關文稿、會議資料撰擬事項。
- 2、有關年度工作計畫策劃擬訂事項。
- 3、有關辦理政風督導會報及各項聯繫協調會報秘書業務事項。
- 4、有關公共關係及經費管理事項。
- 5、有關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 6、有關文書收發、稽催與查詢事項。
- 7、有關政風興革建議與研考事項。
- 8、有關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事項。
- 9、有關政風機構績效統計及評比事項。
- 10、其他非屬於各科掌理事項。

## 第三科：

- 1、有關肅貪相關法令研擬事項。
- 2、有關肅貪業務推動辦理事項。
- 3、有關政風機構肅貪工作績效管考事項。
- 4、有關推動行政肅貪事項。
- 5、有關重大政風案件查處與審核事項。
- 6、有關貪瀆起訴判決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7、有關部長室交查民眾檢舉案件處理事項。
- 8、有關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核之秘書業務事項。

## 第四科：



- 1、有關防貪政策之研擬事項。
- 2、有關防貪策略之研究事項。
- 3、有關貪瀆不法預防研析事項。
- 4、有關中央機關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 5、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 6、有關中央機關政風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 7、有關國際廉政制度資訊蒐集事項。

**第五科：**

- 1、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措施、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研擬與宣導事項。
- 2、有關中央機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 3、有關中央機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 4、有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 5、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 6、有關中央機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 7、其他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六科（本部科）：負責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

**（二）中部辦公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員額設置與組織編制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任免案件資料彙報或核轉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之擬議或核轉事

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資訊登註與管理事項。

#### 第八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易滋弊端業務防弊錯施事項。
- 7、有關政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事項。
- 8、有關法紀教材、宣導影片編撰作與宣導事項。

#### 第九科：

- 1、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蒐報之政風資料事項。
- 2、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查處之貪瀆不法檢舉事項。
- 3、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發掘之一般貪瀆不法案件。
- 4、有關審核各縣市政府擬函送偵辦之一般貪瀆不法線索。
- 5、有關統計、分析各縣市政府政風查處工作績效事項。
- 6、有關專案性政風查處工作。
- 7、首長交辦政風查處案件。

#### 第十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宣導、講習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 7、其他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第十一科：**

- 1、有關中部辦公室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 2、有關中部辦公室文書收發、管考、繕校及保管事項。
- 3、有關中部辦公室人事、會計業務事項。
- 4、有關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年報編輯事項。
- 5、有關政風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 **三、當前政風工作政策**

廉政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打造廉能政府並統合現行各項防貪及肅貪行動方案，本部目前積極推動訂定「國家廉政建設方案」，據以實施各項具體措施，並健全廉政組織、研修「財產來源不明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建構完善防貪、反貪、肅貪機制，詳述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造進程，賡續政風體制改革**

持續貫徹政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精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因應地方政府改制，綿密人事陞遷之審查機制，並加強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以有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 **二、訂定國家廉建方案，促進廉政永續發展**



整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等各項廉政方針，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建構誠信社會，實現乾淨政府之願景。

### 三、推動政策向下紮根，協助成立廉政會報

「中央廉政委員會」於97年8月成立以來，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等廉能政策之推動，已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為使廉政工作向下紮根，本部訂定「推動成立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實施計畫」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函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簽報首長成立廉政會報，貫徹由中央至地方全面落實乾淨政府之理念。

### 四、持續研修陽光法案，促進財產公開透明

1. 對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亟待研修之處，已彙整修法小組專家學者研議意見及各機關回應，提出本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於98年5月2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另為檢討97年度正式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實施成效，業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為題，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98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計畫期程業奉准自98年10月起至99年9月止，以研議通盤再次修法之可行性。
2. 完成「e等公務園」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數位學習課程上線，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作業，使公職人員均能徹底瞭解申報財產之規定及法定義務，有助於達成公職人員財產攤在陽光下供民眾檢視之目標。

### 五、強力貫徹掃黑肅貪，有效提升辦案效能

1. 發掘重大貪瀆線索，重視民眾感受  
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



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19項易滋弊端貪瀆弊端之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藉由「政風特蒐組」、「政風查處機動小組」等任務編組，集中查處人力及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提供檢調機關偵辦，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力求貪瀆行為「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

## 2. 建立正確查處觀念，有效運用人力

政風同仁在機關內應運用重點（例外）管理原則，在業務上，將有限人力專注在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鉅額預算支出、重大採購案件、受理民眾申請之許可案件、公民營合建或合辦之特許事業、工商綜合開發、機關核撥經費補助團體或個人、機關（作成）裁罰、准駁之攸關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等業務；在人員上，對於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加以注意，例如執行職務經常藉機刁難、與廠商交往密切或生活消費浮奢，收支顯不相當者。

## 3. 嚴格追究行政責任，即時懲處

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政風機構應主動適時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又對於公務員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政風機構應主動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必要時建議調整職務，減少貪污受賄可能，以行政肅貪彌補刑事肅貪之不足。

# 六、宣導企業誠信倫理，促進私部門反貪腐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企業犯罪案件，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衝擊損害甚鉅，故強化企業治理與反貪腐觀念厥為廉政工作之重要方向。本部於97年2月26日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

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責由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源力量，藉由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企業經營者的支持與配合。

### 七、加強預防反貪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2章預防措施，加強「預防性」反貪腐作為，促進社會參與：

1.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有助於不容忍貪腐的公開宣導活動，傳播預防貪腐的常識，並宣示廉能革新的決心。
2. 推動深化誠信與品格教育，教材納入中小學教科書，並推展廉政志工，強化社會反貪網絡。

### 八、落實檢舉保密措施，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加強推動各政風機構研訂具體保密措施，以維護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建立全民監督機制，並增進民眾對於政府的信賴。



中華民國法務部97年政風工作年報